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指南地址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0b43f32f-eacd-48fb-9ddd-2865f3f2ce03&areacode=ZZQ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办结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3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自然资源厅窗口（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35路、42路、105路公交线路经停，可在光明广场公交站点上/下车，向西50米。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每年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下午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专业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6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000115017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
实施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000115017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000MB1592802L200011501700201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全国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审核上报权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窗口办理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nx.gov.cn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
办理查询	无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其他信息

咨询方式	0951-5112345-6982625-6982628	监督投诉方式	0951-6182345-5059636
常见问题	问：问：探矿权延续每次多长时间？ 答：答：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调整探矿权期限，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本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问：如何查询办理进度？ 答：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设定依据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准营准办,投资审批,国土和规划建设,综合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开办企业,投资立项,扩大生产,综合其他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人的资金能力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 3.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内提出申请的，应有正当理由。 4.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已按规定扣减相应勘查面积，计划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勘查投入。 5.探矿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

收费信息

不收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文件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3	勘查实施方案	无	非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4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无	非必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5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无	非必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6	勘查许可证	无	非必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7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文件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8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根据申请材料要求，对材料的齐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审批服务中心审核	审批中心审核岗根据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分发厅相关处室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并联审查。对不符合申请材料要求的，出具退回意见退回申请人重新申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	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

			[2017]15号)，对申请材料的要求进行审查复核。	、电子审查	第2个工作日完成
审查	各处室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厅相关处室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会签处室审查职责对申请报件并联审查并提出意见（如：是否避让生态红线；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有关规定；是否与已设矿业权重叠；是否存在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行为；是否查处到位等相关审查内容），由综合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汇总意见后提交矿政业务审查专题会议和厅务会议进行研究决定。经会签后，登记事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退回意见退回申请人重新申报。	根据矿业权审批会签处室审查职责情况对登记事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审查核验。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1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矿政业务审查专题会议和厅务会议决定	登记事项通过矿政业务审查专题会议和厅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厅领导审签。	根据厅相关处室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签意见，进行决策决议。	网上审查、电子审查	自受理后第23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自然资源	对批准申请的登记事项出具《缴费通知单》，在申请人缴费后，核发采矿许可证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在申请人提交相关缴费票据后，按规	网上	不计

	政务服务窗口		定送达。	审查、电子审查	算在办理期限内